

實質輔導廠商甄選辦法

一、地方產業分類

本辦法將縣內地方特色產業進行歸納整理後並加以分類，選出金門目前已具象徵性與識別度之產業，且區分為象徵焯煉金門的五項概念元素：「火」、「土」、「水」、「風」、「手」，以此五項分類作為未來輔導廠商與相關辦法訂定之基礎分類，由五項分類中進行業者之評估與篩選，輔以建構完整機制，以落實輔導廠商之整體效益與未來機制建立後所預期之最大綜效；另於分類以及各分類所代表之對象可作增減，以符合新興地方特色產業可納入後續輔導。

1. 火的焯煉：鋼刀業者、燒餅業者、蛋捲業者
2. 土的焯煉：一條根業者、農特產品業者
3. 水的焯煉：高粱醋業者、高粱酒業者
4. 風的焯煉：麵線業者、肉品加工業者
5. 手的焯煉：貢糖業者、陶瓷業者、地方特色小吃業者

二、報名事項

(一)申請資格

1. 合法設籍於金門縣且具完備商業、公司或工廠登記
2. 須有實體營業場所或已有銷售通路

3. 相關地方單位推薦之潛力業者
4. 已確定店舖地點或通路之創業與新興商號業者

(二)報名流程

1. 索取報名表

(1)網路下載：縣政府建設處網頁(www.kinmen.gov.tw)；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官網(www.fapda.com)。

(2)電洽執行單位：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4-2295-6649，金門整合型專案小組。

2. 報名截止日期：自實質輔導廠商甄選辦法公告日起，至102/04/09 截止。

3. 報名方式

(1)郵寄：郵寄至 40667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 102 3 號 10 樓「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金門整合型專案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時無效)。

(2)傳真：傳真至 04-2295-4449，註明「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金門整合型專案小組收」。

(3)電子信箱：採電子郵件方式將報名文件與相關附檔

寄至主辦單位電子信箱(fap.da@msa.hinet.net)，信件主旨請填寫「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金門整合型專案小組收」字樣。

(4)相關單位推薦：金門縣政府與地方相關單位推薦具備潛力之業者名單，由業者電話聯繫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評選機制

1. 由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邀集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於報名截止次日後，以秘密客方式進行探訪評鑑。
2. 以五項類別做為評鑑標準，各項分數乘上權重後進行加總，項次 1~4 由專家學者進行評分，項次 5 則由縣府單位與主辦單位進行評分。

表 1 評分類別說明及標準

項次	類別	權重	評分重點說明與各評分要項比例
1	營運管理 與法令規範	20%	A. 產業經營：對於產業未來經營的目標與執行成效。(5%) B. 營運規劃：未來產業發展與營運策略之配置規劃。(5%)

			<p>C. 人資管理：業者人力分配與資源配置是否得宜。(5%)</p> <p>D. 法令規範：業者是否具備合法工商登記、工廠登記，產品皆符合檢驗標章之規定。(5%)</p>
2	市場趨勢與行銷策略	20%	<p>A. 市場趨勢：是否針對現行市場進行行銷宣傳與發展符合市場之產品。(7%)</p> <p>B. 市場開發：是否瞭解消費者喜好與需求，並進行新市場開發。(5%)</p> <p>C. 行銷策略：依照不同產品之消費者族群是否有區隔行銷方式與擬定行銷策略。(4%)</p> <p>D. 通路管理：各處通路是否統一控管。(4%)</p>
3	整體形象與品牌識別	20%	<p>A. 整體形象：產業總體的形象塑造與建立，是否符合發展願景。(7%)</p> <p>B. 品牌識別：是否具自有品牌的識別程度與自明性。(8%)</p> <p>C. 情境空間：店舖空間設計是否涵蓋總體與品牌意象。(5%)</p>
4	產品品質	20%	<p>A. 產品品質：製造與生產之產品其內容與品</p>

	與包裝應用		<p>質程度。(7%)</p> <p>B. 製程管控：產品製造生產過程是否有控管標準，及生產過程有無作業化流程。(5%)</p> <p>C. 包裝應用：包裝是否符合品牌形象，且具有實際效益與魅力。(3%)</p> <p>D. 產品特色：製造與生產之產品是否具有市場獨特性與後續改良潛力。(5%)</p>
5	對政府政策及活動配合度	20%	<p>A. 配合程度：過去參與政府政策及活動配合度與積極程度。(5%)</p> <p>B. 市場反映：由會展主辦單位進行業者參展期間之展場狀況與市場反映評分。(15%)</p>

(四)評鑑期間

1. 報名截止日後，進行報名與書面資料審查為期 7 天之前置作業，並進行缺件業者之補件作業，截至 102/04/10 止，逾期等同放棄。
2. 資格審查後，於 102/04/12 將符合實質輔導廠商甄選資格之入選名單公佈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網頁(<http://www.kinmen.gov.tw>)與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官網(www.fapda.com)。

3. 入選名單公佈後，即安排專家學者進行評鑑作業，採秘密客評鑑作業，自 102/04/12 至 102/05/21 截止。

(五) 獎項公佈

1. 獲獎名單將於 102/05/28 公佈，除電話通知獲獎之業者，並同時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全球資訊網(www.kinmen.gov.tw)與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官網(www.fapda.com)公佈。
2. 依各類別業者所得之分數，選出各類之特優及優選廠商，並針對獲獎廠商進行後續輔導。
3. 各類別分數達 80 分之前三名業者，獲選為特優廠商，其餘業者及未達 80 分者則為優選廠商。
4. 各類別評鑑分數 80 分以上者未達三位，則特優廠商名額從缺。
5. 於該年度商人節(11/01)活動，協同縣商會辦理頒獎儀式。

表 2 獎項類別及服務內容

獎項類別	服務內容
特優廠商	1. 頒發金指好物-金獅獎座 2. 優先輔導參加公私部門主辦之旅商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廠商實質輔導服務(需負擔總經費 30%之配合款新台幣 15,000 元) 4. 經營體質診斷服務(至少 2 次) 5. 協助媒體行銷宣傳機會(至少 1 次) 6. 協助小舖通路上架服務(至少 1 梯次) 7. 協助宣傳品露出機會(至少 1 次)
<p>優選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金指好物-銀獅獎座 2. 經營體質診斷服務(至少 1 次) 3. 協助資源媒合服務(至少 2 次) 4. 協助小舖通路上架服務(至少 1 梯次)

(六)實質輔導構面

選定輔導項目後，業者需負擔輔導總經費 30%的新台幣 15,000 元配合款(輔導總經費新台幣 50,000 元，計畫補助 35,000 元)，亦同時設立輔導退場機制，強化整體輔導效益。(為避免部分業者過度倚賴輔導資源，輔導過程中屢次反悔原先所訂之輔導內容，導致輔導過程中輔導顧問與執行團隊重複進行調整，亦或因改善尚未達到目標中途放棄接受輔導者，此類狀況不但造成計畫經費投入浪費，

連帶降低整體地方產業發展之效益。)

表 3 輔導類別說明及標準

項次	輔導項目	輔導內容
1	營運管理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建構內外部管理制度。 2. 協助人力資源與成本管控調整。 3. 協助擬定營運策略與發展目標。 4. 協助完成人才培育訓練計畫。
2	產業品牌識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提昇企業品牌識別度。 2. 建立產業新式品牌識別。 3. 協助強健產業品牌形象。
3	開發新式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開發新式商品或提昇產品內涵品質。 2. 媒合市場趨勢協助研發可行之創意產品。 3. 導入新式原物料開發商品。 4. 創新產品魅力特色與作業化流程。
4	規劃店舖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境空間營造與改善方案提擬。 2. 櫃位擺設調整與提昇展架位置吸引力。 3. 整體空間融入品牌意象與識別。
5	改良包裝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綠色環保包裝素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減少產品運送損耗程度。 3. 延長產品保存期限。
6	整合行銷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產品之市場族群鎖定宣傳對象。 2. 媒合宣傳媒體增加曝光度。 3. 協助創造話題與品牌亮點。 4. 導入新式宣傳影片曝光機會。
7	拓展通路鏈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媒合商品新式通路。 2. 協助通路進駐商品挑選。 3. 媒合上下游資源協力廠商。

(七)輔導執行期限

自實質廠商輔導名單公告次日起為期 6 個月的輔導時間，期滿後由主辦單位重新公告次年度之甄選辦法，並重新進行輔導業者之甄選。

如於輔導期程內未能完成實質輔導項目之業者，需展延輔導期程時，應向主辦單位於期滿前 1 個月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始完成展延申請程序。

(八)注意事項

1. 報名文件請詳實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初審時若遇缺件或需補交相關證明文件，經通知後 7 日內未完成補件則是同放棄本次報名資格。
2. 辦理單位收件並審核合格後，先行以電話通知，並公佈於縣府及執行單位官網。
3. 參加甄選之廠商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善用雙向溝通管道。
4. 甄選結果僅公開特優與優選廠商，相關評選數據保留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針對個別評選結果進行諮詢。
5. 單一品牌僅以一間門市為限，如具有多間門市之業者，以總店、旗艦店或報名表填寫之店址為評選依據。
6. 獲獎之廠商名單，於通知獲獎時將一併告知各廠商相關後續作業程序與注意事項，並於規定時間內簽訂輔導契約，以保障雙方共同執行之工作項目。
7. 如遇工作執行之理念差異或無法配合主辦單位之情事發生，欲終止合約時，亦經金門縣政府之計畫歸屬單位同意後始可終止輔導契約。
8. 輔導期間執行團隊將視各業者需求，不定期提供相關資

訊或親自至店裡給予協助，所給予之改善建議，業者須確實執行若遇困難須迅速提出，供執行團隊調整參考。

9. 經執行團隊、受輔導業者多方確認本次改善項目與改善步驟，經三方合意後，業者須於期限內繳納配合款。

10. 經執行團隊、受輔導業者多方確認本次改善項目與改善步驟後，若業者欲增加改善方法，其所需額外衍生之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

11. 申請業者及參與輔導者不得對本計畫之相關診斷與輔導成果進行不實之宣傳，違者立即取消輔導資格且需繳回專案輔導投入之費用。

12. 前述各項業者所配合提供之相關歷程資料，執行單位得運用經輔導後之項目等相關資料，以不涉及公司機密為原則，作為攝影、宣傳、網頁製作、展覽、出版、研討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13. 輔導期間業者須派員出席本計畫所舉辦之相關課程，同時配合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參與舉辦之相關活動，以利整體輔導之完整性，並將相關課程之參與度納入評分制度。

(九)甄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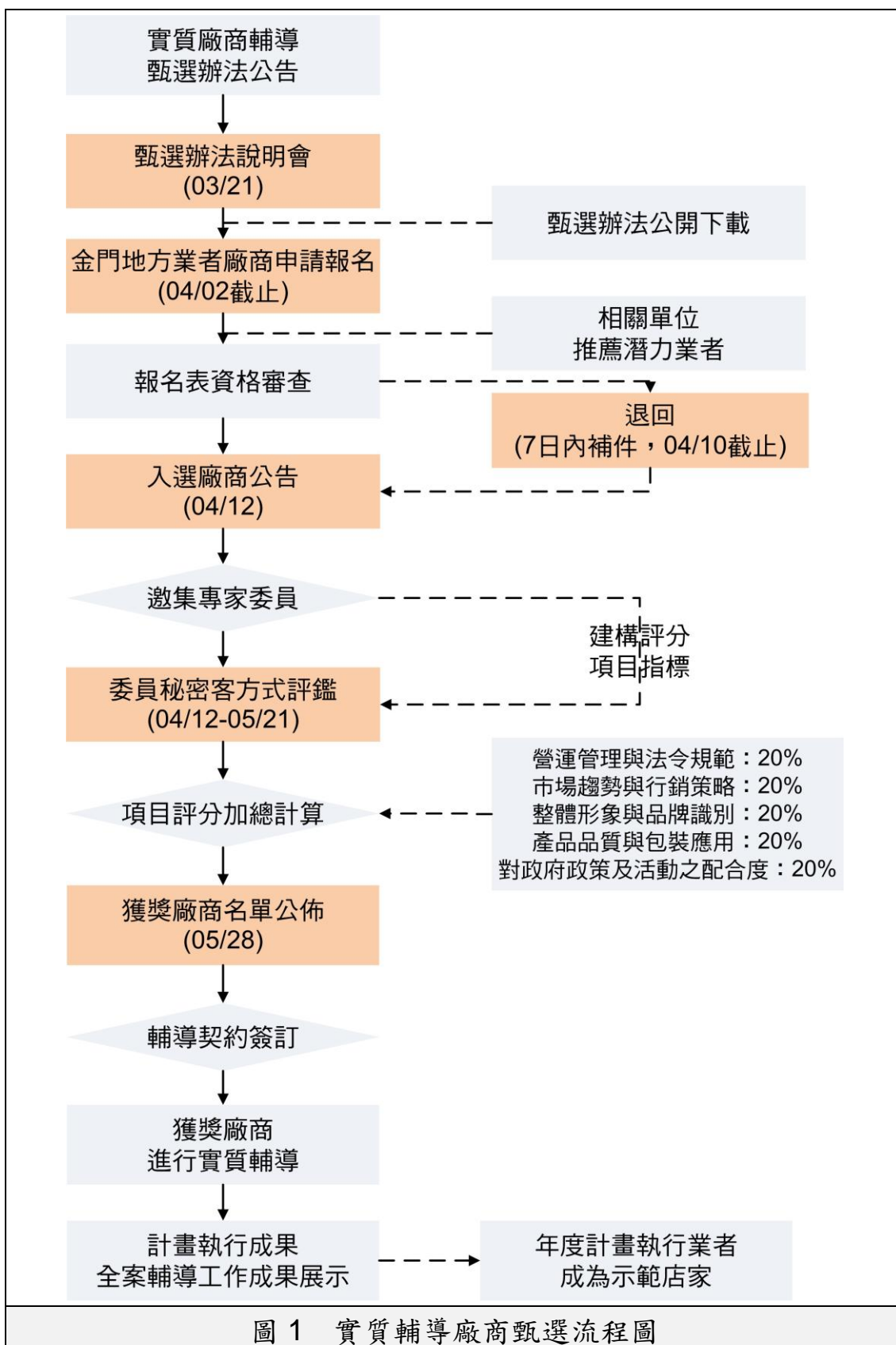


圖 1 實質輔導廠商甄選流程圖

廠商合作同意書

本店_____願參與金門縣政府主辦之「金門整合型地方產業升級計畫實質輔導」，共同執行經營體質診斷事宜。

1. 參加業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所擬訂之相關管理辦法，積極參與與檢討改善，確實執行輔導工作，以達到計畫投入之最大綜效。
2. 主辦單位對於本次受輔導廠商之歷程資料，在不違反法律禁止之規定或違背公序良俗下，得應主辦單位業務推廣需求，授予適宜之傳播媒體報導刊載。
3. 計畫執行期間，受輔導廠商倘若有異常或違法情況時，經執行單位要求限期改善已超過3次未改善者，或異常情節重大者，執行單位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主辦單位核驗裁定後，中止該輔導作業。
4.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及隨時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利。

報名業者：

(負責人簽章)

(公司章)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